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我市工程质量品质。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制订了《临沂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临沂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

临沂市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2号）和《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现场施工管理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10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质量品质，切实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质量管控，坚决遏制“问题混凝土”发生，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和安全。制定如下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和检测活动，落实参建各方单位质量行为和责任，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管理，加强混凝土进场质量控制，坚决遏制无资质生产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水平显著提高，确保工程主体结构安全。

二、整治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各方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标准

1.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建设单位应将预拌混凝土的采购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不得直接采购预拌混凝土，不得指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混凝土工程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现场施工管理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10号）规定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进行检查。督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质量检测机构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强化交货检验、见证取样、浇筑、养护等环节的督促检查。落实混凝土试块二维码唯一性标识制度。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混凝土质量检测。

2. 施工单位对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预拌混凝土，应当签订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应当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标准载明主要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争议解决方式。严禁无资质或处于停业整顿期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进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根据设计文件、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混凝土施工专项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严格按信息化监管要求在试块制作时绑定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作业。

3.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应保证监理力量，

加强预拌混凝土现场质量把关，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自进入施工现场直至浇筑完成全过程的旁站、见证，坚决制止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的行为。加强对混凝土养护情况的巡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应责令施工单位迅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告。

4.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混凝土产品质量负责。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出厂、运输质量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严格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预拌混凝土》（GB/T149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等规范标准的规定生产、运输。预拌混凝土出厂必须提供标准格式的质量证明文件（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开盘鉴定、混凝土质量合格证、混凝土强度检验报告、混凝土运输单、原材料合格证、原材检验报告和氯离子碱含量计算书等材料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及《预拌混凝土说明书》。《预拌混凝土说明书》应明确混凝土各项性能指标及施工注意事项。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对混凝土现场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对在混凝土施工中加水、混凝土试件造假、违反操作规程施工等行为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反映。不得代做、代养护应由施工单位取样制作、养护的混凝土试块。

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检测规范标准，

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严禁违规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对二维码唯一性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混凝土试块不得收样。及时将混凝土力学性能检测数据上传至临沂市检测监管云平台。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报告工程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

（二）突出生产环节整治，确保混凝土产品出厂合格

1. 加强企业资质管理。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企业应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并符合环保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评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资质有效期内应保持资质标准条件，不得转借、出卖、出让资质，不得降低生产设备、试验室设备、技术人员的配备，严禁以任何形式将生产站点、设备等进行租赁、出借、转让，严禁借用（租用）其他企业的生产站点、设备等进行违规生产。

2. 严控原材料进场质量环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完善混凝土原材料的采购、检验、使用制度，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范》(DB37/T 5092)等标准，建立原材料进场及检验台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和掺合料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应及时退场并做好台账记录。进一步加强粗细骨料质量控制，优先采用合格的河砂、机制砂，其他来源的砂应按规范要求加强进场检验，严禁使用海砂、风化岩机制砂等不合格材料。原材料应建立留样封存制度，实现材料使用的可追溯。

3. 严格企业试验室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设立专项试验室、标准养护室，配备满足生产需求的检测设备并定期校验，符合《预拌混凝土及砂浆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DB37/T 5123）的相关要求，试验设备应能实时上传试验数据。试验室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经培训合格的专项试验人员不应少于4人。

4. 加强配合比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按照试验数据制定配合比参数，水泥、粗细骨料、外加剂、矿粉掺合料（含粉煤灰）等掺量符合规定。生产企业应配备、使用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生产数据应实时存储、真实可靠，不得篡改、伪造，做到混凝土配合比可溯源。配合比试验报告（含生产配合比）应经试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建立试验和现场调整记录台账。首次使用、使用间隔时间超过3个月的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混凝土性能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采用实际使用的原材料。对混凝土性能有特殊要求或原材料品种、质量有显著变化或配合比使用间隔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预拌混凝土生产时，应根据粗、细骨料含水率的变化，调整粗、细骨料和拌合用水的用量。混凝土配合比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混凝土质量的动态信息及时进行调整。

5. 加强运输环节管理。运输方案应由生产、运输和施工、

监理单位共同商定，保证混凝土进场及时浇筑，防止因等待时间过长造成的塌落度损失。严禁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向搅拌罐内加水，运输车在随温度变化采取相应保温和隔热措施，严禁预拌混凝土和润泵砂浆混装。

（三）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工程结构安全

1. 严格组织进场验收。预拌混凝土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交货检验，交货检验取样在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的卸料处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合同约定随车提供交货单，并按合同约定与监理单位共同旁站见证施工单位测试混凝土坍落度、留置混凝土试件，验收合格后三方在交货检验单上签字并建立台账。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

2. 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浇筑施工质量及养护管理工作。建设（监理）单位应在混凝土供应前组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等相关技术标准和《临沂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手册》要求，加强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浇筑质量、养护管理和成品保护。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旁站监理制度，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监督、管控和验收。严禁在运输、等待卸料和浇筑过程中擅自加水。采用两家及以上生产企业同时供应预拌混凝土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统一协调，保证混凝土实体质量。

3. 加强预拌混凝土试件管理工作。严格试块留置及养护管

理。混凝土浇筑时，应严格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及施工方案要求在浇筑入模处取样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结构实体检验混凝土强度同条件养护试块。混凝土试件应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施工现场应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箱)。未明确标识成型日期、强度等级和工程部位等唯一性标识的混凝土试件、养护室不达标或养护不规范的混凝土试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替制作、养护的混凝土试件，其强度检测报告均不能作为工程质量证明文件，涉及结构部位应进行鉴定。

施工现场应设置标准养护室（箱），标准养护室（箱）用于养护的面积不宜低于 12 平方米，养护能力应和工程规模相匹配（对照施工图纸及进度检查应养护试块数量和标准养护室（箱）实际养护能力是否一致）。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及混凝土检验批验收留置的试块应放置在标准养护室（箱）内进行养护，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留置的试块应放置在所代表的构件附近进行同条件养护。

4. 严格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前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要求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由施工单位编制结构性能检验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结构性能检验应由监理工程师组织并见证，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可由专业检测机构完成，也可由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完成。现场同条件养护试件未留置或留置（养护）不规范时，应采用回弹—取芯法进行检验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当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检验不满足要求时，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鉴定。

（四）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混凝土质量水平

1. 严格落实“县区属地管理，市级督导考核”监管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每季度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专项检查（或委托社会机构）；建立预拌混凝土质量问题台账，凡因预拌混凝土质量引发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要严格追踪使用同一批次混凝土工程项目混凝土的质量。各县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日常监督抽查时应强化对现场混凝土施工检查，重点对混凝土施工方案、混凝土试块留置养护等方面加大抽查力度；工程结构验收前应对混凝土强度进行监督抽测，发现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现象必须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工程项目抽查中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视不同情况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工（停产）整改、返工重做、诚信扣分、行政罚款等处理措施。市住建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差别化管理”等方式，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对县区预拌混凝土监管工作进行督导考核。

2.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按照《临沂市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临沂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管理规定》及《临沂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管理评价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及质量信用体系管理工作，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质量动态考核抽查通报机制。各级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或专项检查时，凡发现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群体性信访等严重行为的，除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按规定进行诚信考核扣分，情况严重者列入负面清单企业。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5日至15日）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迅速行动，周密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2月16至2021年4月15日）建设、施工、监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根据整治要求立即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到位。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1年4月16日至6月30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全面统筹协调组织开

展全面排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各市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巩固整治成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每年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的监管，积极与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健全预拌混凝土市场监管体系。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加强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验收、浇注、养护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大混凝土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第三方辅助检查、能力比对等工作。要加强对生产企业、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和隐患，实施追踪倒查。

（三）严肃依法依规查处。对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向社会通报，记入诚信档案。对不符合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条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限期改正，整改期间不得供应预拌混凝土，逾期不改或整改期满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回其资质。

（四）加强信息调度。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

真做好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的指导，定期调度进展，及时督导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定期调度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对整治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组织观摩推广，对进展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督办、约谈、通报。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工作联络员，并于12月10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码等信息报送至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志云 王波，联系电话：0539-8610832，邮箱：lyjcjd@163.com